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2 日 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由卢国纲副董事长主持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162,071,88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8546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31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8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6 人，代表股份 160,940,08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785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288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94%；反对 1,7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0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288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94%；反对 1,7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0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553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33%；反对 1,5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67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553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33%；反对 1,5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67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国华、殷允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